

# 失去能力：現在就做好計劃

(INCAPACITY: PLAN FOR IT NOW)

失去能力意指無法對個人的財務和護理做出清醒的決定。任何人當其昏迷或有心智衰弱疾病時均會有此情況，失去能力很多時候包括確診有阿滋海默症、帕金森症或其他有失憶情況的病症。如果事前未做好計劃，失去能力可以對長者和關心他們的人造成嚴重的後果。朋友和家人對付帳、處理健康護理、和其他個人事務均感十分困難，如他們在失去能力之前未有指定任何人為他們做決定的話。處理失去能力的最好方法是在該人神智清明的時候做好計劃。

## 預先計劃

### 考慮可能出現的選擇

你想如何管理你的資產？想不想用維生的醫療儀器？你想什麼人為你？

### 認識你的選擇

此說明簡要的說明你和你的親人可以設定一個法律計劃，俾確保能按照你的意願行事。

### 往見律師

在你知道你想做出什麼類型的計劃之後，你應找一名專辦遺產法的律師。如你無法從你認識或信任的人中得到推薦，你可以聯絡 CANHR。CANHR 設有一個律師轉介服務（LRS）計劃，可以為你轉介在你居住的縣內執業之遺產計劃律師。如你在幫助你的親人做失去能力的計劃，或你的親人需要長期護理，你應約見一名熟悉長期護理的律師。

聯絡CANHR的律師轉介服務（LRS），請上網<http://www.canhr.org/LRS/index.html>，或來電(800) 974-5171。

### 我有什麼選擇？

如果個人仍具心智能力，他或她可以使用財務授權書（Financial Power of Attorney）及／或在世信託（Living Trust）來計劃他們財務的未來管理。一份事前醫療護理指示（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可讓一名有能力的人士指定他們想選擇什麼類型的醫療和由什麼人代言。但如個人無心能力，而他們又沒有做出失去能力之計劃，上述情況不再適用。在這個時候，可能需要申請監管權（Petition for Conservatorship）俾能處理該人之財務和個人護理。

### 財務授權書

財務授權書（FPA）是一份法律文件，讓你（當事人）授權另一人（代理）為你做法律決定和處理財務。代理本人無須是律師，他們可以是任何你信任的人，或者甚至是一家非牟利機構。

永久授權書是一份財務權力或代理文件，准予代理在當事人失去心智能力時具法律權力。標準的永久授權書會即時生效，准予代理有能力管理當事人的金錢，即使當事人仍具能力。

彈性永久授權書只在指定的時間時才生效，例如當醫生證明當事人已經失去能力的時候。彈性永久授權書被認為比標準的表格較為安全，因為代理的權力有限制，直至當事人失去能力時才生效，但它同時有可能會不方便，因為代理需要證明當事人已失去能力（例如，取得醫生的聲明）。

### 永久授權書的好處和不利之處

FPA 是一個授權他人為你管理財務之比較簡易和所費不多的方法。與開設一個聯合銀行戶口不同，FPA 並沒有給代理使用主事人資產供個人使用之法律權力，而FPA 在主事人去世後即告終結。所以，你的資產仍屬你的遺產。FPA 可以幫助照護者計劃使用像加州醫療保險一類的政府福利，讓代理將當事人的財產轉移。

FPA 主要不利之處，是它可能被濫用。代理人可以接進當事人的金錢，並無保證代理人會誠實使用。所以為什麼你需要選擇一個你信任能有力處理你事務的代理。有一兩個可以減少FPA不利的方法是：

- 用彈性永久授權書而非FPA。
- 限制一名代理之權力。
- 規定代理在處理大額的交易時需一名第三方者同意。

### 如何執行FPA

要執行一份有效的FPA，當事人必須具心智能力。一旦在成年人失去心智能力之後，他們不可以再授權他人任其代理。大部份的州規定只要合資格的證人在場或公證人執行FPA 即可，但最好是由一名律師來做。

### 事前醫療護理指示（AHCD）

事前醫療護理指示（又稱為「在世遺囑」或「健康護理授權書」）讓你任命一名醫療護理代理，為你（當事人）做醫療護理決定。你的代理只能在你失去決定能力之後代你做決定，除非你在文件中另有聲明。

你可以在AHCD 給予你的代理有限或廣大的權力，從有權查閱你的醫療紀錄到為你捐出器官等權力。你也可以做出醫療選擇的指示。醫院、耆英服務計劃，或CANHR網頁均有此表格。執行無須律師在場，但大部份的州，包括加州，需要有成年人的證人及／或公證人在場。如當事人在簽AHCD時是住在療養院，必須由一名長期護理監察員做證人。

### 維生治療醫囑（Physician Order for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POLST）

POLST是另一種事前健康護理計劃，那是當事人或其法律授權的代表可以表示臨終時的護理選擇。此表格指示服務者對心肺復甦術、舒適護理措施、人工營養和水合作用和其他重要的治療應做什麼。POLST必須由一名醫生簽名，因而是一份護士和護士助理必須遵守的醫囑。此文件的意向，主要是以臨終病人作為控制其臨終護理的一個方法。

## 可撤銷的在世信託 (Revocable Living Trusts)

在世信託是一份可讓你 (財產授予人) 將其資產業權轉移給另一人 (信託) 的工具。授予人將指定一名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福利, 管理信託。在世信託於授予人在生時設立 (與遺囑信託 [ Testamentary Trust ] 不同, 那是在授予人臨死時設立的)。設立一份在世信託, 你應找一名合資格的律師諮詢。

### 在世信託的好處

*可撤銷的在世信託可以在失去能力時作為一份管理工具用*: 同一個人可以是授予人、受託人、和信託的受益人, 所以你可以設立一個你的資產的估託, 並完全保持控制力。在設立信託時你必須具心智能力, 但你可以指名一名候補受託人, 以便當你失去能力時管理你的資產。

*可撤銷的在世信託可以代替一份遺囑*: 一份信託文件, 訂明分配授予人在授予人去世時之資產分配。與遺囑不同的是, 受託人將直接將資產分配給受益人, 而無須法庭之監督或檢訖。此過程通常比設立遺囑較快和較便宜。此外, 不經檢訖而分配資產, 可以避開加州醫療保險的追收委託人的資產。

### 在世信託的不利之處

在世信託可以幫助避免檢訖之費用, 但擬訂在世信託比擬訂一份遺囑較昂貴。為使在世信託有效執行, 授予人必須確保信託資金充足, 因而授予人有此責任。雖然受託人的職責只能將信託用於受益人之利益, 但法庭並不監督資金之管理和分配。

### 在世信託和其他管理工具

即使你設有在世信託, 你亦應做FPA 和AHCD授權, 因為受託人並無為你作某些財務決定或醫療決定之權力。你同時應取得「傾注遺囑」 (pour-over will), 將所有在世時未安排入在世信託之資產, 在你去世時「傾數倒入」你的信託。

### 監管權

如個人已無心智能力, 亦未有任命他人處理其財務及/或個人護理, 法庭可任命一名個人或專業者 (監管人) 代表該人 (被監管人) 執行。在加州, 此程序稱為檢訖監管權 (有些人稱為監護權)。

一名監管人負責被監管人之個人護理。一名遺產監管人負責被監管人之財務。監管人在進行重大交易時, 例如買賣物業時, 必須尋求法庭之監督。

### 如何設定監管權

監管權是由一名朋友, 親戚, 或政府官員向法庭提出, 要求任命一名監管人。在提出要求之後, 法庭調查員將與被監管人面談, 並向法庭報告任命監管人是否適宜。被監管人將出席聽證, 由法官決定是否需要設定監管權。

### 監管權的好處

監管權比其他方式, 為被監管人提供更多不會被剝苛待之保護, 因為有法庭監督監管人。監管人必須先向法庭列出所有被監管人之財產, 然後, 提供反映所有涉及被監管人資產交易的會計帳項。監管權作為一種在無其他管理失去能力者事務機制情況下之結構性機制, 是有幫助的, 特別是當該人不願意接受幫助的時候。

## **監管權的不利的地方**

法庭十分涉及監管權的過程，因而此可導致相當的律師費、入稟費、和調查員費。過程是公開的，因而被監管者的事務變成公共紀錄的一部份。監護人必須繼續回到法庭取得某類交易之許可，那需要聽證和額外的費用，並可延遲交易。最後，監護權很多時候使被監護者完全失去獨立；所以，很多時候意在裨益之對象會反對。

## **監管權和療養院**

監管權可以用來為有需要入住療養院之失去能力者，計劃使用加州醫療保險之福利。例如，監管人可以向法庭要求准予作出適當之加州醫療保險計劃處理，例如轉移房子或其他資產。

監護權亦可以用於安置被監管者入住療養院，雖然需特別法庭之批准，如被監護者反對或療養院是上鎖的話。

## **監管權和精神病院**

根據檢訖監管權，監管人不可以違反被管監人之意願，將其送入被關在內之精神病院。但是，根據LPS（Lanterman-Petris-Short 法案）監管權，一名被發現為「嚴重傷殘」者，可以無須其自願而送入精神病院。設立LPS 監管權，必須由縣政府開始；它不可以由配偶或親人提出。

## **監管權以外的其他選擇**

除FPA，在世信託，和AHCD外，尚其他的機制可以取得監管權。

## **聯合共有產權財產（Joint Tenancy Property）**

聯合共有權財產准予另一個人使用你的資金。這可以是有風險的，因為你的聯合共有財產權人可以將所有聯合共有產權的資金提走。而此選擇亦可能有不利之稅務後果。

## **由配偶管理夫婦共有財產（Community Property）**

有心智能力的配偶可以管理缺乏能力之配偶的夫婦共有財產。有些交易可能需要法庭批准。

## **設立一個代理收款人（Representative Payee）**

可以任命配偶或信任的朋友作為失去能力之社會安全和 SSI 補助收入受益者之代理收款人。

查詢有關為失去能力者計劃詳情，請聯絡CANHR 的律師轉介服務（LRS）。LRS 可以回答有關問題和轉介合資格的律師提供法律顧問。